

天衡监验（2019）83 号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一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五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国富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陈章子

填表人:

陈章子

建设单位: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

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7848280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牧羊路 17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

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2181398

传真: 0514-82181398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2008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4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5
3.4 其他标准.....	5
四、项目建设情况.....	6
4.1 项目主要内容.....	6
4.2 项目投资情况.....	7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7
4.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7
4.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8
4.6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8
4.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4.8 项目变动情况.....	11
五、环境保护设施.....	15
5.1 废水.....	15
5.2 废气.....	15
5.3 噪声.....	17
5.4 固体废物.....	17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23
七、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6
7.1 监测分析方法.....	26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7.4 监测质控结论.....	28
八、验收监测内容.....	2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9
8.2 废水监测.....	29
8.3 废气监测.....	29
8.4 噪声监测.....	29
8.5 固体废弃物监测.....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1
9.2 废水监测.....	31
9.3 废气监测.....	32
9.4 噪声监测.....	34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35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工况结论.....	39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9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9
1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9
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39
11.6 其他.....	39
11.7 几点建议.....	40

一、项目概况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为扬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1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锻压机床及零部件，板材加工设备的制造及板材加工；黑色有色金属铸造加工（限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经营）。

2016年，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及《关于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扬环委办【2015】32号）要求，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同意该项目列入“登记一批”，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本次验收项目为“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评为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于2018年12月27日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8〕140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有3号机加工车间内扩建3个使用低VOCs高固体份涂料的喷（刷）漆房，截止2019年10月，项目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

受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19年10月23~2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剪板机、折弯机、液压机生产及喷（刷）漆房建设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2 个喷漆房，1 个刷漆房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 个喷漆房，1 个刷漆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喷漆房：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刷漆房：江苏苏东机械科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喷漆房：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刷漆房：江苏苏东机械科		
投资总概算	1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1 万元	比例	71.1%
实际总投资	136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73.5%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 11、《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 12、《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3、《关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扬邗环审〔2018〕140 号)

三、验收执行标准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二甲苯	70	15		1.2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详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mg/L)	排放标准(mg/L)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5 (8) *
5	总磷	8	0.5
6	动植物油	100	1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北侧牧羊路和南侧 S328 为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4 其他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四、项目建设情况

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投资 136 万元，建成并投入运行有 2 个喷漆房、1 个刷漆房及相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 4-1，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4-2。

表 4-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台/a)	实际产能 (台/a)	备注
剪板机	1500	1500	/
折弯机	1500	1500	/
液压机	1000	1000	/

表 4-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喷（刷）漆房		尺寸：12m×7.5m×6m	与设计一致	本次喷（刷）漆房位于现有 3#机加工车间东侧，建设 3 间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部分原料由集团内分公司供应
	化学品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贮存物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
辅助及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	—	—
	排水	污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	
	供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绿地率 12%
环保工程	废水	事故池	280m ³	未建设	用于事故消防水暂存
	废气	喷漆房	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与设计一致	—
		刷漆房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与设计一致	—

	固废	危废库	280m ²	150 m ²	用于危废暂存
		固废堆场	150m ²	150 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金属边角料由集团内分公司回收利用
依托工程	化学品仓库		500m ²	500 m ²	依托现有
	危废库		280m ²	150 m ²	
	固废堆场		150m ²	150 m ²	

4.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用于新建喷（刷）漆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4-4，项目新增设备型号、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4-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
1	喷漆房	室内尺寸：12m×7.5m×6m	2 个	2 个	0
2	刷漆房	室内尺寸：12m×7.5m×6m	1 个	1 个	0
3	风机	11000m ³ /s, 70000m ³ /s	2 个	2 个	0
4	催化燃烧装置	QFC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1 套	1 套	0

注：设备详情均由企业提供。

4.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4-5。

表 4-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企业预估年用量 (t/a)
辅料	底漆	主要成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44-45% 氧化铁红 31-33% 二氧化硅 16-17%，气相二氧化硅 0.5-1.0%，乙基苯 7.0-7.5%，受阻酚类抗氧剂 0.1-0.3%，其他<0.3%。	8	8
	面漆	主要成分：羟基丙烯酸树脂 31-3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5-9.0%，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8-3.2%，二甲苯 4.5-5.0%，苯乙酮 0.4-0.7%，2-苯基-2-丙醇 0.6-0.8%，二氧化钛 51.4-51.7%，受阻酚类抗氧剂	7	7

		0.1-0.3%。		
	油漆稀释剂	乙酸乙酯 99.5-99.9%	0.75	0.75
	油漆固化剂	HDI 三聚体 89.0-90.0%，乙酸丁酯 5.0-5.5%，SS100#溶剂油 4.2-4.7%，S150# 溶剂油 0.7-1.2%	1.5	1.5
	原子灰	—	10	10

注：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均由企业提供。

项目使用的的油漆均属于高固体份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水平衡与原有项目一致。

4.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喷漆及刷漆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4.6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7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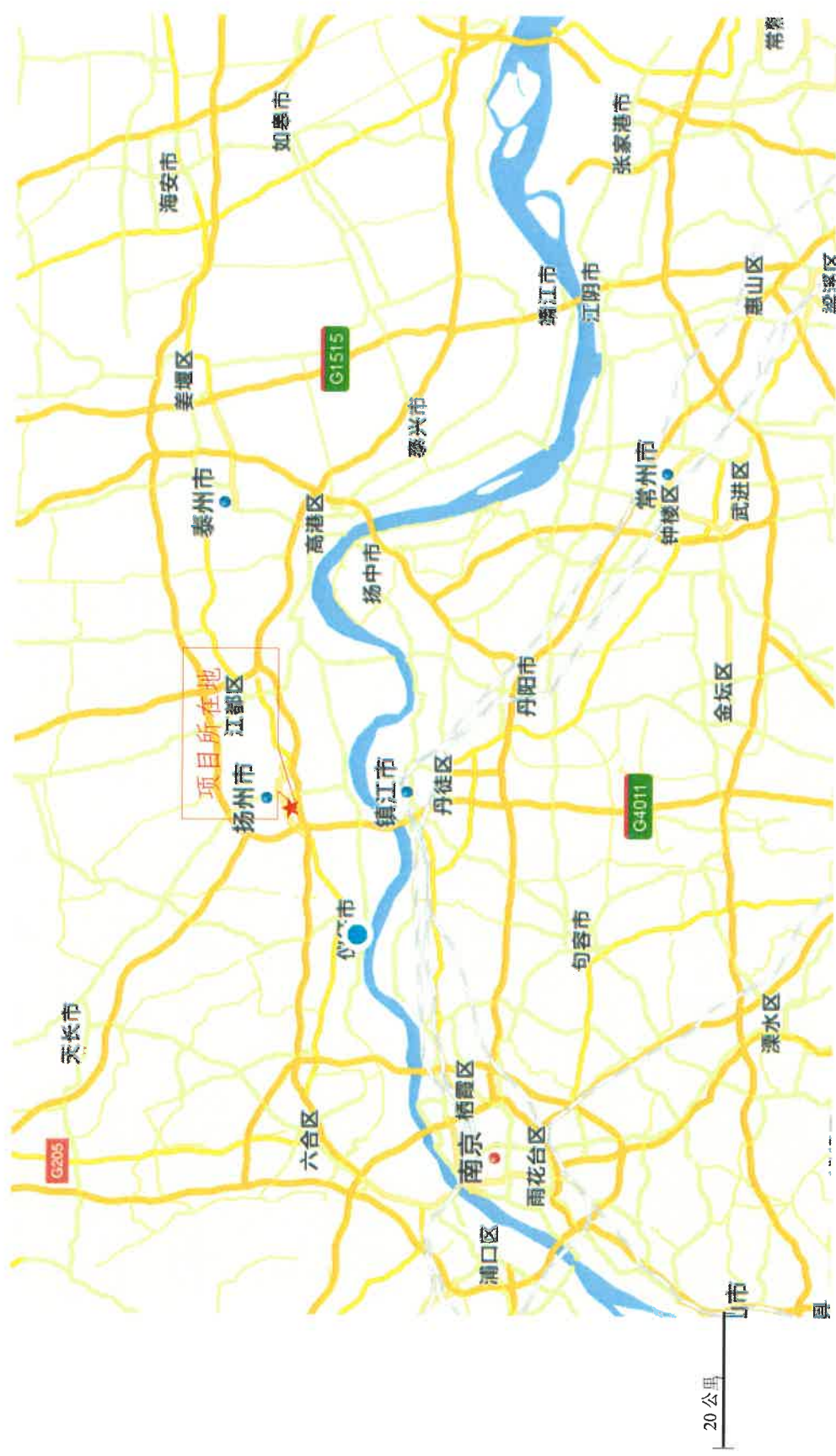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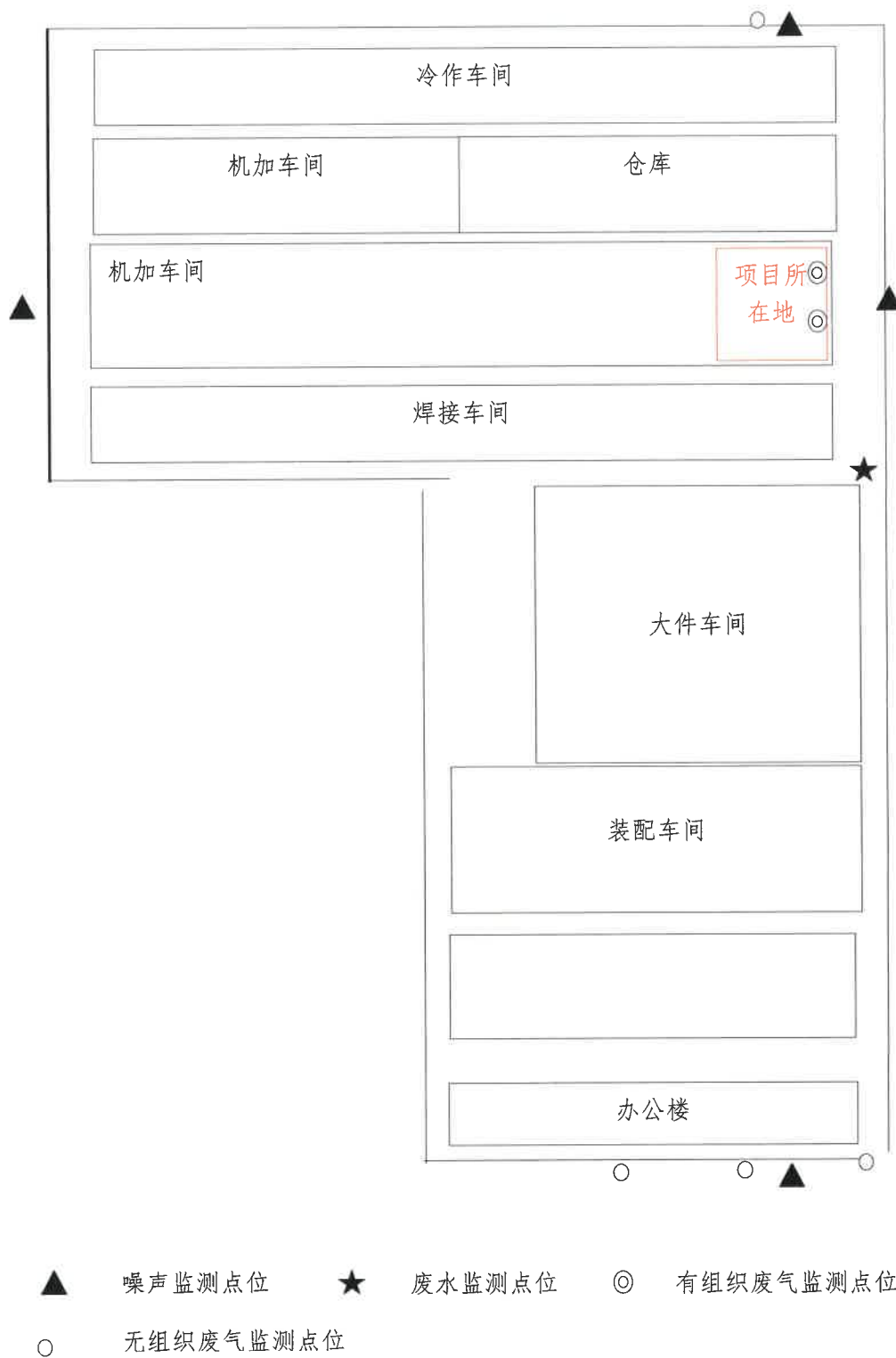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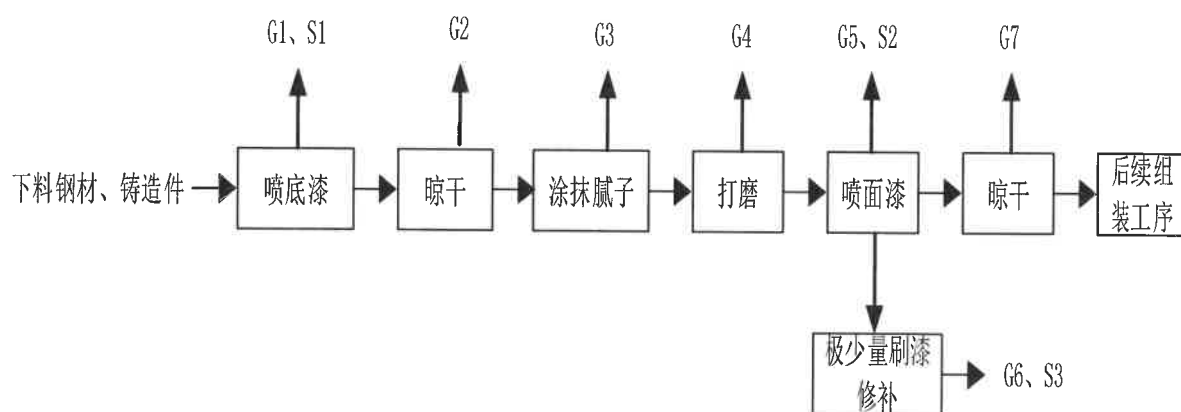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平面位置图

4.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



S-固体废物 G-废气

图 4-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钢材料（圆钢、型钢）经过下料，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将下料后组件拼接，再通过铣床、镗床等加工设备对材料进行金加工，加工完成后进行底漆喷涂，在机加工处理后的材料表面上涂抹原子灰（填补凹处），涂抹后需进一步打磨（刮腻子），保持表面光洁，最后进行面漆喷涂处理。

喷漆：技改项目内使用简易支架放置工件，采用手工喷枪喷涂，工人将高压喷枪气化后的雾状涂料喷附在工件表面，底漆一次，喷涂工件数为 1300 件（其中喷涂面积为 $100\text{m}^2/\text{件}$ ；底漆、面漆喷涂厚度均为 $0.5\text{-}0.6\text{mm}$ ），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 G1、漆渣 S1、沾染油漆废物。

晾干：喷漆后材料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将喷涂附着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同时湿漆膜得以流平，保证漆膜平整度和光泽度。

涂抹腻子：在常温下，使用原子灰（不饱和聚酯树脂、填料）涂抹在加工后材料表面，用于填平板材表面凹处，并使用手持铲刀进行预刮平处

理，过程中产生涂抹废气 G3。

打磨：原子灰预刮平后自然晾干，使用砂纸进行表面简易打磨，由于此处工艺要求精度不高，维持涂抹处平整即可，以便于后续喷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废气 G4。

喷漆：技改项目内使用简易支架放置工件，采用手工喷枪喷涂，工人将高压喷枪气化后的雾状涂料喷附在工件表面，面漆一次，喷涂工件数为 1300 件（其中喷涂面积为 $100\text{m}^2/\text{件}$ ；底漆、面漆喷涂厚度均为 $0.5\text{-}0.6\text{mm}$ ），过程中会产生喷涂废气 G5、漆渣 S2、沾染油漆废物。

注：喷漆结束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在喷漆室内进行。本项目使用高固分涂料，故用溶剂对枪身进行清洗，稀释剂用量 $0.5\text{L}/\text{把}$ ，每日喷漆结束后清洗，年清洗用量为 1.2m^3 ，废液收集到专用封盖容器内，可再次用于项目内喷漆用途。

晾干：喷漆后材料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将喷涂附着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同时湿漆膜得以流平，保证漆膜平整度和光泽度。

检验：喷漆后部件经过职工视检，查看喷涂表面完整度，如有裸露情况，则进入刷漆房作补漆处理，项目内刷漆用量极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可忽略不计。

后续组装工序：完成喷漆后的器件与外购电机，仪表、操作柜进行组装，测试。

4.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技改项目未新增设备	无变化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燃料及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设计一致。	无变化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

5.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人数在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5.2 废气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等，项目建有 2 个喷漆房、1 个刷漆房，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作业时产生的腻子打磨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等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见表 5-1，项目刷漆房、喷漆房及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5-1。

表 5-1 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位置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3 号机加工车间	1 个刷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个喷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5-1 项目刷漆房、喷漆房及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图

5.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有效降噪。

5.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纸、生活垃圾、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催化剂等，其中废砂纸、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催化剂等为危险废物，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利用，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2。

表5-2 企业环评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种类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1	一般固废	废砂纸	-	-	-
2		生活垃圾	-	-	-
3	危险固废	漆渣	HW12	90025212	1.725
4		沾染油漆废物	HW12	90025212	1.0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31
7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0001/3 年
8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69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6.1.1 项目概况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85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制造、销售锻压机床及零部件，板材加工设备的制造及板材加工；黑色有色金属铸造加工（限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经营）。为提高厂区内生产效率，喷涂效率、减少工件转运距离，使生产重点工序集中化，减少生产中职工的不规范化操作，公司拟投资 114 万元，在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建原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 300m²。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定员 6 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6.1.2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空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较好，各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对六圩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下游水道布设的 3 个监测断面中 pH、SS、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总磷、石油类等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

本次评价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点，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侧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居民点可达到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

区域土壤六价铬、镍、铜、汞、铅、砷、锌、镉及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各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36600-2018）中对应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技改项目排放颗粒物 0.21578t/a（有组织 0.1022t/a，无组织 0.11358t/a）、VOCs 0.8362t/a（VOCs 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3961t/a，无组织 0.4401t/a）；技改后全厂排放颗粒物 2.1176t/a（有组织 1.6388t/a，无组织 0.4788t/a）、VOCs 1.7115t/a（有组织 0.726t/a，无组织 0.9855t/a）。建设单位于 2017 年编制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批复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576t/a，VOCs 排放总量为 2.1979t/a，项目技改完成后，排放污染物（颗粒物、VOCs）申请在原有批复总量中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邗江区域内进行平衡。

6.1.4 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建成后，需以各个喷漆房四周边界各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为项目自身用地、工业企业用地等，无环境敏感目标。

6.1.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程序合法性分析：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6 日正式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起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起在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第二次公示结束后，于 2018 年 9 月对周边居民及企业发放了 105 份调查表，收回 101 份。以上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程序上是合法的。

对象代表性分析：本次公众意见征询表发放范围覆盖评价范围内的大多数环保目标，受访群众的居住和工作场所都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受访人员的职业以职工为主，来自社会各行各业，既有高级知识分子，又有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群众，男女比例平衡，因此，受访的公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结果真实性分析：建设单位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信息后，派遣工作人员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并现场回收调查表。公众意见征询表回收后，对回收表格进行抽样电话回访核实其真实性。此次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真实可靠。

形式有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发布信息公告后，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日，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采取的公众参与形式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合法，形式有效，对象具有代表性，结果真实可信。

6.1.6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业废气主要包括涂抹废气、腻子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刷漆废气。

对涂抹废气、腻子打磨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一并进入喷漆房后续废气处置措施中处理，喷漆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废气统一通过一根 15m 高 P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刷漆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一起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的风机等噪声，本项目从设备选型、噪声衰减、噪声源的合理布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采取如建筑物隔声、加装隔音罩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内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油漆废物、化学原料桶等送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统一处置。

6.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6.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6.1.9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普遍持支持态度。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该地块的建设是可行的。

6.1.10 建议

综合厂区内的现状，环评单位提出如下建议：

- ①在喷漆车间，加装有机废气警报器，并在油漆废气处置装置排气筒出口处安装PID检测器；
- 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③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厂区的日常环保工作。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邗环审〔2018〕140 号）

6.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详见表 6-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喷涂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一套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1000m³/h、一套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集气臂+布袋式除尘器，9270m³/h、一套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23000m³/h、一套		
废水处理	—	—	—	—	—
噪声	风机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采用隔声罩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相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	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催化剂	安全处理处置，厂区设280m²危废暂存库、150m²一般固废堆存场所。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防雨、防渗	项目已落实相关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地面铺设水泥和环氧树脂防渗，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绿化			依托现有	美化环境、降噪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等；280m³事故池		风险应急，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已落实
环境管理	配备1-2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已建立环保工作小组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排口；新增1个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油性漆更换为低 VOCs 的高固体份漆料，喷漆房在地面采用薄膜覆盖，增强地面防渗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针对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设置专用堆放区域，按照要求规范设置事故池，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排气筒加装 VOC 在线监控装置。	—	事故池尚未落实，其他“以新带老”措施已落实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量需向邗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各个喷漆房四周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七、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pH 计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无组织)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7.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7-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大气、粉尘	大气：(0.1-1.0) m/s	/
			粉尘：(60~120) m/s	
气象参数仪	NK5500	风向、风速、大气压力、温度、湿度	风速：0.6~6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
			大气压力：700~1100mbar	0.01
			温度：(-29~70) °C	0.1°C
			湿度：10%~100%	/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 6228+	噪声	20~132dB (A)	0.1dB (A)
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D 型	烟气动静压、烟温、流量	流量：0~100L/min	0.1L/min
			烟温：0~500°C	1°C
			动压：0~2000Pa	1Pa
			静压：-30~30kPa	0.01kPa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烟气动静压、烟温、流量	流量：5~80L/min	0.1L/min
			烟温：0~500°C	1°C
			动压：0~2000Pa	1Pa
			静压：-30~30kPa	0.01kPa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7.3.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7.3.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3.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7.3.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3.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

责人审定。

7.4 监测质控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监测及数据结果满足质控要求，质量控制情况表见 7-3。

表 7-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COD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	/	/

八、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必须正常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都在运行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8.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有组织	颗粒物	刷漆房排气筒出口，喷漆房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8.4 噪声监测

厂区四周各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的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 2 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8.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9.2 废水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2，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动植物油
2019.10.23	第一次	接管口	110	32	2.96	0.38	7.24	26.2
	第二次		139	30	2.88	0.33	7.31	11.9
	第三次		131	28	3.12	0.30	7.26	36.7
	第四次		122	31	2.81	0.37	7.17	11.2
执行情况			500	400	45	8	6-9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0.24	第一次	接管口	114	28	2.92	0.40	7.37	4.95
	第二次		130	32	2.89	0.38	7.22	5.36
	第三次		129	26	3.04	0.36	7.16	5.52
	第四次		124	30	2.74	0.43	7.10	11.9
执行情况			500	400	45	8	6-9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第 (2019575) 号》。

9.3 废气监测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4-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0.23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N	1.4	19.5	101.96	晴
2019.10.24		N	1.6	18.1	101.89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位置	污染物	监测位置	序号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0.23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0.117	0.150	0.100	0.167	/	/
			下风向 1	0.200	0.250	0.200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67	0.267	0.183	0.300		
			下风向 3	0.233	0.233	0.250	0.25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26	0.31	0.25	0.36	/	/
			下风向 1	1.74	1.47	1.62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2	1.27	1.02	1.08	0.73		
			下风向 3	1.64	0.91	1.15	0.62		
		二甲苯	上风向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2019.10.24	厂界	二甲苯	上风向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颗粒物	上风向	0.100	0.150	0.117	0.133	/	/
			下风向 1	0.200	0.217	0.250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3	0.183	0.317	0.200		
			下风向 3	0.183	0.233	0.300	0.28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49	0.70	0.66	0.47	/	/
			下风向 1	1.62	1.49	1.34	1.21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9	1.24	1.00	0.87		
			下风向 3	1.03	1.55	0.88	1.36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第 (2019575) 号》。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10.23	刷漆房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9.12	6.16	5.54	6.9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6	0.174	0.154	0.195	1.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10 ⁻⁵	2.12×10 ⁻⁵	2.09×10 ⁻⁵	2.11×10 ⁻⁵	1.0	达标
	喷漆房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8	18.4	13.1	1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2	0.931	0.605	0.693	1.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6.6	6.3	7.6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3	0.319	0.351	0.324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4×10 ⁻⁵	3.80×10 ⁻⁵	3.46×10 ⁻⁵	3.57×10 ⁻⁵	1.0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98	0.58	1.02	1.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3	0.027	0.046	0.082	1.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8	2.4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8	0.113	0.072	0.088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6×10 ⁻⁵	3.53×10 ⁻⁵	3.40×10 ⁻⁵	3.40×10 ⁻⁵	1.0	达标

2019.10.24	刷漆房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7	2.84	1.91	2.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66	0.047	0.066	1.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6×10 ⁻⁵	1.74×10 ⁻⁵	1.84×10 ⁻⁵	1.85×10 ⁻⁵	1.0	达标
	喷漆房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5	7.05	4.38	5.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3	0.319	0.194	0.252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6.7	8.4	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6	0.303	0.371	0.343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3×10 ⁻⁵	3.39×10 ⁻⁵	3.32×10 ⁻⁵	3.35×10 ⁻⁵	1.0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84	0.70	1.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94	0.036	0.063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3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2	0.120	0.101	3.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⁵	3.53×10 ⁻⁵	3.40×10 ⁻⁵	3.40×10 ⁻⁵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JSTHJC（综合）检字第（2019575）号》，ND表示未检出。

9.4 噪声监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西两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两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Leq[dB(A)]	Leq[dB(A)]
2019.10.23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4.6	58.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2	55.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9	60.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5.6	54.9
执行标准			65 (70)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9.10.2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6.4	55.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4.7	56.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9	60.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5	55.0
执行标准			65 (70)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 第 (2019575) 号》

9.5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9.5.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6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	沾染油漆废物	沾染油漆废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油漆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过滤棉	废过滤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6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6.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9-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企业预估产生量(吨)
1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725	1.725
2	沾染油漆废物		HW12 900-252-12	1.0	1.0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69	0.69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3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31	15.31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0001/3 年	0.00001/3 年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9.6.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8。

表 9-8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2019.1-8 月处置量
1	漆渣	危险废物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2	沾染油漆废物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油漆桶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46
4	废过滤棉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活性炭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
6	废催化剂		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	/

项目生产时产生有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

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9.6.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已建立危废暂存库，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9-1。



图 9-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9.6.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目前，企业建立了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联单、申报登记等制度。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先后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等环保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为了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确保厂区内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设立有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组长：骆桂林

副组长：孙明来

组员：王念东、周霞、张荣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同时孙明来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防治工作。对内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进行环保应急演练等。并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对日常监测工作资料进行统计，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西两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两个厂界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生产时产生有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其中漆渣、沾染油漆废物、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尚未产生。

11.6 其他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1003-2019-09-M）。

11.7 几点建议

1.完善事故池等环境污染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进行更换，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附件目录

附件 1、《关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审〔2018〕140 号）

附件 2、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5、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承诺函

附件 6、验收工作成员签到表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件 1: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8】140 号

关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代码：2018-321003-34-03-652408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14 万元，在位于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7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在厂区内新建三个喷（刷）漆房，建成后产品规模、数量维持不变。《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项目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喷涂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的风机等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措施。根据《报告书》分析,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化学原料桶、沾染油漆废物、废催化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本项目以各个喷漆房四周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原审批项目中平衡。

四、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1148-201809

委托人: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HW12 HW49)、【过滤棉】(HW12 HW49)、【漆渣】(HW12 HW49)、【含油漆废物】(HW12 HW49)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活性炭】(HW12 HW49)、【过滤棉】(HW12 HW49)、【漆渣】(HW12 HW49)、【含油漆废物】(HW12 HW49)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活性炭】(HW12 HW49) 4 吨、【过滤棉】(HW12 HW49) 4 吨、【漆渣】(HW12 HW49) 4 吨、【含油漆废物】(HW12 HW49) 4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各

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6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3 双方联系人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活性炭	HW49/ HW12	4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2	过滤棉	HW49/ HW12	4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3	漆渣	HW49/ HW12	4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4	含油漆废物	HW49/ HW12	4	吨袋	900-041-49/ 900-252-12
5					

(盖章)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活性炭	6800
2	过滤棉	6800
3	漆渣	6800
4	含油漆废物	6800
5		

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00D024-2

甲方: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 62 号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八位码	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4700	15

二、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危废,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元/车(6.8米车) / 元/车(9.6米车)。甲方在完成危废的网上申报后,确认可以开出网上的转移联单,才能通知乙方来处置危废。

三、危废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危废的情况下,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确认甲方可以开具联单的情况下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的包装、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联单确认。

四、入场标准:甲方负责将废油漆桶规范包装堆放,并在其包装上张贴识别标签(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必须确保废油漆桶内无液态或胶状残留物,确保每只废油漆桶内残留物不超过 150 克,桶内残留物含量超过合同限制量的桶,价格另议。若因残留物太多或含有其它不明物质而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五、装卸方式: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危废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验收: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废油漆桶内,超过合同规定重量的桶,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桶内残留物收集后退还给甲方(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甲方预付乙方预付款 / 元整,预付款随协议同时到期,到期不予退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处置费预付款支付至乙方账户。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三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十、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史姚俊(1813655598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文强(15358068956)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居永伟	18168665012	市场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甲方：(盖章)	乙方：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62号 法人代表：李平 委托代理人： 固定电话：0519-81233886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江支行 账号：86601088012010000003871 税号：91320411MA1ME8P223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收件人：高峰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省庄河东路62号 联系方式：13915024083



编号 32040700020160111019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8P223 (1/1)

名称 常州明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省庄河东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11日至***
经营范围 废金属包装容器的回收、销售；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木材、废橡胶的回收、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江苏同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存档之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20411000024-2
名称 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德胜河东路6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200L 以下铁制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000 吨/年并
仅供江苏明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存档之用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3730136639K
法定代表人	林国富	联系电话	13905273658
联系人	孙明来	联系电话	1875270020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7 号		
预案名称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一般-水 (Q1-M1-E2)]		
本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林国富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19-09-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检测 报 告

(2019) JSTHJC (综合) 检字 第(2019575)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7 号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 8 号

电话: 0514-82181398

邮编: 225000

传真: 0514-82181398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章和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或者碳素笔填写，字迹应工整，涂改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原件负责，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完整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印件，应加盖我公司公章予以确认。
- 6、对检测报告如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 8、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9、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
- 10、“*”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验收单位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17 号
联 系 人	孙处	电 话	13852717756
采样人员	侯扬、杨扬、胡晓辉、仇宝进、薛双文	采样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 设上风向 1 个检测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 设喷漆处理后,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设置喷漆废气处理前、喷漆废气处理后, 2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 检测 2 天。 二、废水检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检测, 设置总排口,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噪声检测 设置厂界 4 个检测点, 1 个声源点, 检测频次为昼间 2 次, 检测 2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二、废水检测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3.1.6.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主要检测 仪器	见附表
结论	一、废气检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4-15 页。 二、废水检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16-17 页。 三、噪声检测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8-21 页。
编制: <u>陈 玲</u>	
一 核: <u>高 玉 洁</u>	
二 审: <u>王 建 为</u>	
签 发: <u>卢 霞</u>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10-23		设备名称		刷漆处理后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⁵	2.12×10 ⁻⁵	2.09×10 ⁻⁵	2.11×10 ⁻⁵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9.12	6.16	5.54	6.94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256	0.174	0.154	0.1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225				/
	3	排气筒温度	℃	24.5	24.5	24.5	24.5	-
	4	排气筒流速	m/s	20.5	20.6	20.3	20.5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2.81×10 ⁴	2.82×10 ⁴	2.78×10 ⁴	2.80×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1.43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10-23		设备名称		喷漆废气处理前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 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0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08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前)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44×10 ⁻⁵	3.80×10 ⁻⁵	3.46×10 ⁻⁵	3.57×10 ⁻⁵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1.8	18.4	13.1	14.4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542	0.931	0.605	0.693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	6.3	7.6	6.8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3	0.319	0.351	0.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测试 结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8000				/
	3	排气筒温度	℃	23.2	23.5	23.3	23.3	-
	4	排气筒流速	m/s	7.9	8.7	8.0	8.2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59×10 ⁴	5.06×10 ⁴	4.62×10 ⁴	4.76×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1.76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 为 1.5×10 ⁻³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10-23		设备名称		喷漆废气处理后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 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⁵	3.53×10 ⁻⁵	3.40×10 ⁻⁵	3.40×10 ⁻⁵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3.98	0.58	1.02	1.86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73	0.027	0.046	0.082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4	1.6	1.9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113	0.072	0.0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9600				/
	3	排气筒温度	℃	23.5	24.1	25.0	24.2	-
	4	排气筒流速	m/s	6.8	7.4	7.1	7.1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35×10 ⁴	4.71×10 ⁴	4.53×10 ⁴	4.53×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1.81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 为 1.5×10 ⁻³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10-24		设备名称		刷漆处理后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96×10 ⁻⁵	1.74×10 ⁻⁵	1.84×10 ⁻⁵	1.85×10 ⁻⁵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3.27	2.84	1.91	2.67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86	0.066	0.047	0.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4225				/
	3	排气筒温度	℃	24.5	24.5	24.5	24.5	-
	4	排气筒流速	m/s	19.0	16.9	17.8	17.9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2.62×10 ⁴	2.32×10 ⁴	2.45×10 ⁴	2.46×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2.03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10-24		设备名称		喷漆废气处理前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 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0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08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前)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 结果	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33×10 ⁻⁵	3.39×10 ⁻⁵	3.32×10 ⁻⁵	3.35×10 ⁻⁵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5.45	7.05	4.38	5.6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243	0.319	0.194	0.252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	6.7	8.4	7.7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6	0.303	0.371	0.3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8000				/
	3	排气筒温度	℃	24.1	23.9	23.9	24.0	-
	4	排气筒流速	m/s	7.7	7.8	7.6	7.7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45×10 ⁴	4.52×10 ⁴	4.42×10 ⁴	4.46×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2.10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 为 1.5×10 ⁻³ 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10-24		设备名称		喷漆废气处理后			
烟囱高度 (m)		15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XY0011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Y0053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结果(处理设施后)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 测 结 果	1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⁵	3.82×10 ⁻⁵	3.91×10 ⁻⁵	3.76×10 ⁻⁵	-	
	3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24	1.84	0.70	1.26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59	0.094	0.036	0.063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3	2.0	-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2	0.120	0.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工艺负荷	%	/				/	
	2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9600				/	
	3	排气筒温度	℃	23.5	23.5	23.5	23.5	-	
	4	排气筒流速	m/s	7.4	7.9	8.1	7.8	-	
	5	排气筒流量	m ³ /h	4.75×10 ⁴	5.09×10 ⁴	5.21×10 ⁴	5.02×10 ⁴	-	
	6	大气压力	kPa	102.15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3		测试日期	2019-10-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33、 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XS0008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 考 标 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1	mg/m ³	0.117	-	
		G1-2		0.150		
		G1-3		0.100		
		G1-4		0.167		
		G2-1	mg/m ³	0.200		
		G2-2		0.250		
		G2-3		0.200		
		G2-4		0.267		
		G3-1	mg/m ³	0.167		
		G3-2		0.267		
		G3-3		0.183		
		G3-4		0.300		
		G4-1	mg/m ³	0.233		
		G4-2		0.233		
		G4-3		0.250		
		G4-4		0.250		
测点位置示意图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采样时间		8:00-9:00	9:30-10:30	12:45-13:45	13:55-14:55
	大气压力	kPa	102.11	101.96	101.88	101.74
	气温	℃	16.4	19.5	23.2	23.9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3		测试日期	2019-10-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3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XS0008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1	mg/m ³	0.26	-	
		G1-2		0.31		
		G1-3		0.25		
		G1-4		0.36		
		G2-1	mg/m ³	1.74		
		G2-2		1.47		
		G2-3		1.62		
		G2-4		1.05		
		G3-1	mg/m ³	1.27		
		G3-2		1.02		
		G3-3		1.08		
		G3-4		0.73		
		G4-1	mg/m ³	1.64		
		G4-2		0.91		
		G4-3		1.15		
		G4-4		0.62		

测点位置示意图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00	9:30	12:45	13:55	-
	大气压力	kPa	102.11	101.96	101.88	101.74	-
	气温	℃	16.4	19.5	23.2	23.9	-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3		测试日期	2019-10-23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3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XS0008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甲苯	G1-1	mg/m ³	ND	-	
		G1-2		ND		
		G1-3		ND		
		G1-4		ND		
		G2-1	mg/m ³	ND		
		G2-2		ND		
		G2-3		ND		
		G2-4		ND		
		G3-1	mg/m ³	ND		
		G3-2		ND		
		G3-3		ND		
		G3-4		ND		
		G4-1	mg/m ³	ND		
		G4-2		ND		
		G4-3		ND		
		G4-4		ND		

测点位置示意图						
	“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00-8:20	9:30-9:50	12:45-13:05	13:55-14:15	-
	大气压力	kPa	102.11	101.96	101.88	101.74	-
	气温	℃	16.4	19.5	23.2	23.9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	--	--	--	--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4		测试日期	2019-10-25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3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XS0008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 考 标 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G1-1	mg/m ³	0.100	-
		G1-2		0.150	
		G1-3		0.117	
		G1-4		0.133	
		G2-1	mg/m ³	0.200	
		G2-2		0.217	
		G2-3		0.250	
		G2-4		0.267	
		G3-1	mg/m ³	0.233	
		G3-2		0.183	
		G3-3		0.317	
		G3-4		0.200	
		G4-1	mg/m ³	0.183	
		G4-2		0.233	
		G4-3		0.300	
		G4-4		0.283	
测点位置示意图					
	“o”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测试时生产负荷				
	%				
	采样时间				
	8:00-9:00				
	9:30-10:30				
	12:45-13:45				
	14:00-15:00				
	大气压力				
kPa					
101.96					
101.89					
101.81					
101.77					
气温					
℃					
16.4					
18.1					
21.2					
22.4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4		测试日期	2019-10-25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33、 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XS0008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类 别	测 试 项 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G1-1	mg/m ³	0.49	-	
		G1-2		0.70		
		G1-3		0.66		
		G1-4		0.47		
		G2-1	mg/m ³	1.62		
		G2-2		1.49		
		G2-3		1.34		
		G2-4		1.21		
		G3-1	mg/m ³	1.49		
		G3-2		1.24		
		G3-3		1.00		
		G3-4		0.87		
		G4-1	mg/m ³	1.03		
		G4-2		1.55		
		G4-3		0.88		
		G4-4		1.36		
测点位置示意图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采样时间		8:00	9:30	12:45	14:00
	大气压力	kPa	101.96	101.89	101.81	101.77
	气温	℃	16.4	18.1	21.2	22.4
备注	无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10-24		测试日期	2019-10-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Y0001、XY0033、XY0034 NK5500 气象参数仪/XS0008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XY0044							
类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参考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甲苯	G1-1	mg/m ³	ND	-			
		G1-2		ND				
		G1-3		ND				
		G1-4		ND				
		G2-1	mg/m ³	ND				
		G2-2		ND				
		G2-3		ND				
		G2-4		ND				
		G3-1	mg/m ³	ND				
		G3-2		ND				
		G3-3		ND				
		G3-4		ND				
		G4-1	mg/m ³	ND				
		G4-2		ND				
		G4-3		ND				
		G4-4		ND				
测点位置示意图								
	参数测试结果	测试时生产负荷		%		/		-
		采样时间		8:00-8:20	9:30-9:50	12:45-13:05	14:00-14:20	-
		大气压力	kPa	101.96	101.89	101.81	101.77	-
		气温	℃	16.4	18.1	21.2	22.4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当采样体积为 10L 时,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检 测 项 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10 月 23 日	10 月 23-24 日	W1-1 总排口	7.24	110	2.96	32	0.38	26.2
		W1-2 总排口	7.31	139	2.88	30	0.33	11.9
		W1-3 总排口	7.26	131	3.12	28	0.30	36.7
		W1-4 总排口	7.17	122	2.81	31	0.37	11.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10月24日	10月24-28日	W1-1 总排口	7.37	114	2.92	28	0.40	4.95
		W1-2 总排口	7.22	130	2.89	32	0.38	5.36
		W1-3 总排口	7.16	129	3.04	26	0.36	5.52
		W1-4 总排口	7.10	124	2.74	30	0.43	11.9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10-23 昼间: 8:20-8:40 昼间: 14:00-14:20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1.4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设 备 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生产车间	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N1~N4 为厂界噪声, N5 为声源, 声源为喷漆房风机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8:20-8:40)	昼间 (14:00-14:20)
N1	东厂界	54.6	58.2
N2	南厂界	56.2	55.1
N3	西厂界	59.9	60.7
N4	北厂界	55.6	54.9
N5	*声源	80.0	81.8
备注	*声源本公司无资质, 数据仅供参考。		

噪 声 监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19-10-24 昼间: 8:10-8:40 昼间: 13:00-13:35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1.6m/s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XY003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XS0003)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设 备 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生产车间	喷漆房及其治理设施	1	0			
检测频次		昼间 2 次					
测点位置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N1~N4 为厂界噪声, N5 为声源, 声源为喷漆房风机					

附表: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Y0012	气相色谱	GC9790Plus
2	FY0007	电子天平	FA2004
3	FY0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4	XY0024	便携式 PH 计 ORP 计 温度计	Bante221
5	FY0008	电子天平	AUW220D
6	FY0011	气相色谱	7890B
7	FY0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报告正文结束

承 诺 函

兹有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承诺,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使用油漆亦均为低VOCs含量的高固体份涂料,其他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也已基本建成并完成调试,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

在后续环保工作中抓紧完善事故池等环境污染应急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中的过滤棉、活性炭等进行更换,必要时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特此承诺!

(备注:此《承诺函》仅用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1500台、折弯机1500台、液压机1000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章:

2019年10月31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兹有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林国富 现授权 吴新 为全权代表，参加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一切相关事务，全权处理我方在竣工环保验收事务中的一切事宜。

（备注：此《法人代表授权书》仅用于“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法人代表签章： 林国富

单位名称（公章）：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全权代表签章： 吴新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会议地点：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郭顺来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2700208
2	李长华	国力集团	/	13776428989
3	田子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	18014982575
4	曹长林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研子	13196496898
5	孙中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研高	18905276588
6	孙建	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15105272600
7	何萍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8151053601
8	吴建良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9905164321
9	林汉亚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8662020321
10				
11				
12				
13				
14				
15				
16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1 日，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三中奇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江苏苏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刷漆房废气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17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查，被列入“登记一批”，纳入日常监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 3 号机加工车间内扩建 3 个使用高固体份涂料的喷（刷）漆房，提高现有产品涂装效率、减少半成品在加工产线中转距离，现有产品规模、数量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8〕140 号）。2019 年 1 月启动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约 1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调配，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职工生活污水不增加。

（二）废气

本项目建有 2 个喷漆房、1 个刷漆房，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噪。

（四）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各喷漆房四周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2019 年 4 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在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号：321003-2019-09-M）。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天衡监验〔2019〕83 号）表明：

（一）废水

公司废水接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 4#、5#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东、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北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同意该公司“年产剪板机 1500 台、折弯机 1500 台、液压机 1000 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江苏国力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1 月 1 日

